

112 年度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

為健全公司治理機制，並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理念，本公司於 110 年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設置「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永續環境發展」、「員工關懷暨社會參與」及「風險管理」等四個執行小組，負責相關事項之運作、推動及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並定期向委員會報告執行計畫與執行成果，委員會再據以提報董事會。

「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小組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永續環境發展」小組由生產技術副總經理負責，「員工關懷暨社會參與」小組由管理業務副總經理負責，「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經理負責，轄下得設置若干工作小組並由一級單位執行相關工作。每季度召開一次執行小組會議，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討論本委員會職權相關工作之執行狀況，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集會議，每半年提出執行成果報告，並於年末提出次年度執行計畫。

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於 112 年共召開四次會議如下：

會議日期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112.02.20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三、本公司 111 年 ESG 執行與關係人溝通情形 四、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風險辨識及因應作為	無
112.08.01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三、ESG 管理計畫報告 四、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風險辨識及因應作為 五、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規劃報告 六、設立「環境教育」小組報告案	無
112.11.01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修訂案
112.12.26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三、ESG 管理計畫報告	無

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於召開會議後皆提報董事會（包含 ESG 及風險評估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依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並據此進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含總部、煤化學生產工廠、碳材料生產工廠）。

針對 112 年風險辨識及因應作為，本公司已提出 112 年度風險管理報告並提報 113.02.26 第十二屆第八次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及同日之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112 年風險辨識及因應作為如下：

面向	風險類型	因應作為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 已取得「ISO 14001」、「ISO 50001」之環境及能源管理驗證並維持有效性 ● 使用 TCFD 架構建構本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已鑑別 6 項機會與 12 項風險 ● 依據 ISO 14064-1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並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類別一排放風險及類別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 確實執行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合規情形，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
社會	職業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取得「ISO 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並維持有效性 ●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 已取得 TIPS 制度商標、專利及營業秘密認證並維持有效性
	董事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